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

109.12.23

類別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一)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官股或學校股權之董事、監察人。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皆不得兼任。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二)(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
(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公職、業務	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質職務。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如民意代表。 業務：如律師、會計師、導遊…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五)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兼任私立學校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如：私立大學董事會董事；財團法人基金會董、監事；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合計以不超過 2 個為限。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點兼職個數規定限制： (1)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 (2)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 (3)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職務規定第 3 點

備註：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且需「事先」經學校同意。

二、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一)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4.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不限國內) 5.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1. 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顧問等。 2.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監察人。 3.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之顧問或編輯。 4.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1. 非代表官股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等。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不限國內)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私立學校職務如：董事或顧問。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五)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如： 1. 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 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 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七)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如：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備註： 一、教師兼職如須經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二、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三、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教育部98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四、教授兼任學術刊物編輯工作，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如符合該原則第10點第3項相關款次所列兼職樣態(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等)則免報經學校核准。 五、參考法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六、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